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接受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汉阳投资”）委托，担任汉阳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汉商集团”）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1 年 7 月 7 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后 12 个月的前一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汉商集团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2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根据汉阳区人民政府下发《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汉阳控股持有的汉商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发展集团的批复》（阳政〔2021〕13 号）、武汉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汉商集团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1〕2 号），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汉阳投资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控股”）持有的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收购时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01%。

汉阳投资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汉商集团 35.01% 的股份，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之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1 年 5 月 29 日，汉商集团刊登了《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2021年7月1日，汉商集团刊登了《汉商集团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2021年7月7日，汉商集团刊登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4、2021年7月20日，汉商集团刊登了《汉商集团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1年7月20日，汉商集团发布公告，汉商集团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17日办理完毕。至此，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后，汉阳控股不再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投资通过本次无偿划转直接持有汉商集团79,444,603股股份，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35.01%。汉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阎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变化。

###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投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汉商集团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投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汉阳投资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

#### **（一）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障汉商集团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汉阳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如下承诺：

##### **“1、保证汉商集团人员独立**

汉阳投资保证汉商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汉商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汉阳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保证汉商集团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汉阳投资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汉阳投资向汉商集团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汉商集团资产独立完整**

汉阳投资保证汉商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汉商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汉阳投资占用的情形；保证汉商集团的住所独立于汉阳投资。

##### **3、保证汉商集团机构独立**

汉阳投资保证汉商集团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汉商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 **4、保证汉商集团财务独立**

汉阳投资保证汉商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汉商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汉阳投资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汉商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汉阳投资及汉阳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汉商集团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汉商集团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汉阳投资不干预汉商集团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

动。

#### 5、保证汉商集团业务独立

汉阳投资保证汉商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保证汉商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汉阳投资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予以决策外，不对汉商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汉阳投资及汉阳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汉商集团相同或相近且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汉阳投资及汉阳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商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汉商集团在本次收购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汉阳投资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如下承诺：

“1、汉阳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汉阳投资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收购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汉阳投资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收购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汉阳投资承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投资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四、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投资未对汉商集团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

调整。

##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投资未对汉商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也未实施其他使汉商集团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方案。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汉商集团部分董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董事会、高级管理职务	现董事会、高级管理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类型
任东川	-	董事	2022.03.31	选举
车桂娟	-	独立董事	2022.03.31	选举
胡浩	-	独立董事	2022.03.31	选举
吴奇凌	董事	-	2022.03.30	离任
蔡学恩	独立董事	-	2022.03.30	离任
戴小喆	独立董事	-	2022.03.30	离任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变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投资未对汉商集团章程进行修改。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投资未对汉商集团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投资未对汉商集团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投资未实施其他对汉商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汉阳投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与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汉商集团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持续督导职责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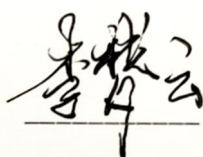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依法履行了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昊天



李梦云

